

浙江省射击射箭自行车运动管理中心

2019年浙江省第二届击剑俱乐部联赛 (第三站) 补充通知

各参赛单位:

2019年浙江省第二届击剑俱乐部联赛(第三站)将于10月4日-10月6日在绍兴柯桥国际击剑中心(绍兴市柯桥区柯岩大道1188号)举行,为保证比赛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补充通知如下:

一、比赛日程:

(一) 10月4日(周五)

上午:裁判员、教练员、领队报到;

09:00-当天比赛结束,运动员报到、器材检验、赛前训练;

下午:12:00领队技术会议、地点:竞赛场馆内。

下午:13:00部分组别个人赛(本日下午比赛运动员需在上午完成报到及器材检验工作,具体组别详见赛前通知)。

(二) 10月5日(周六)

上午、下午、晚上:幼儿、U8、U10、U12、U14、U16、16+(男女花剑、重剑、佩剑)个人赛。

(三) 10月6日(周日)

上午、下午:幼儿、U8、U10、U12、U14、U16、16+(男女花剑、重剑、佩剑)团体赛。

二、报名:

(一) 报名网址: www.ifence.com.cn, 报名受理时间: 2019年9月12日—9月27日, 逾期报名费用加倍。不接受线下报名及线下缴费。

(二) 网上报名流程, 详见 www.ifence.com.cn 报名界面用户操作指南, 在线完成俱乐部注册、运动员报名报项、报名缴费、酒店预订等工作。报名结束后, 需将报名名单在线导出后打印成稿加盖公章, 并将扫描件发送至浙江省射击射箭自行车运动管理中心训竞科邮箱(596775328@qq.com)。

(三) 各俱乐部可多报参赛队伍。

(四) 报名截止日后报名注意事项

遇特殊情况, 未能在报名截止日期前完成报名的运动员(队), 须向联赛组委会提出书面申请(附件2) 邮件发送至 596775328@qq.com, 并说明原因, 经组委会同意后方可报名参赛, 并最晚于比赛前一天中午 12:00 前完成报名和网上交费。在此期间报名的运动员(队) 须交纳较高的参赛费用(个人赛 320 元/人, 团体赛 960 元/队、4 人组队 980 元/队)。

所有参赛单位须通过联赛官方报名系统进行领队和教练员报名, 并准确填报领队或教练的联系电话。未报名的人员现场无法领取相关证件。

(五) 关于报名未参赛规则的补充说明

报名截止日期前, 已报名成功并交纳参赛费的运动队员(队), 如因故需取消报名, 可通过书面申请; 申请成功后, 报名系统将按照该运动员(队) 所交纳参赛费用 80% 进行退费, 并于申请成功后 30 日内退还至交费账户。

报名截止日期后, 已报名但最终未参赛, 但于所报名比赛开赛前一天 12:00 前发送附件 3 (退赛申请表) 通知联赛组委会申请退赛的运动员或团体队, 可免除积分处罚, 已经缴纳的参赛费不予退还。

报名截止日期后, 已报名但最终未参赛, 且未能于所报名比赛开赛前一天 12:00 之前通知联赛组委会申请退赛的运动员或团体队, 已经缴纳的参赛费不予退还, 并将根据《浙江省击剑俱乐部联赛积分排名办法》给予积分处罚。通知联赛组委会以补充

通知公布的电子邮箱(596775328@qq.com)联系方式为准。

三、报到：

(一) 报到地点与器材检查：绍兴柯桥国际击剑中心前台，地址：绍兴市柯桥区柯岩大道 1188 号浙江国际赛车场 3 楼。

(二) 本次比赛报名费含竞赛当日保险，仅报名一日比赛的运动员，保险也仅保障该日。要求各队为每位参赛运动员购买往返途中人身意外保险，费用自理。各单位报名前，应确保运动员认可并签署《浙江省击剑俱乐部联赛参赛声明书》，该协议书自行打印，所有运动员签字后盖俱乐部公章在报名时交由组委会留档。为未满 18 周岁的运动员报名参赛，所属单位还须征得其法定监护人的同意。

(三) 报到时须提供运动员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正规医疗机构出具的体检合格无异常证明(开赛时间前 6 个月内有效)。以上资料缺一不可。

(四) 教练员必须参加技术会议，不得以任何理由缺席，不得冒名顶替；未参加技术会议的代表队，该站比赛团体总分扣除百分之 20%。赛场入场证件在技术会议上发放。

四、竞赛须知：

(一) 联赛比赛过程中只接受代表队的教练员或领队提出申诉。

(二) 本年度联赛 U12 组保护服的技术标准要求为过渡期，期间 800N 和 350N 皆可参与比赛。

五、经费：

(一) 报名费：个人赛每人 160 元，团体赛每队 480 元（4 人组队则是 490 元）。

(二) 食宿费：比赛期间住宿酒店由大会提供酒店协议价可供选择；中晚餐每人每餐 30 元，报到时按需购买缴费（餐费不退）。如需要大会代订房间和安排用餐，请在报名的同时联系食宿联系人。

(三) 大会协议价酒店供大家参考：待补充

六、竞赛联系方式

(一) 浙射自管中心竞赛联系人：顾钦青 15088356005

(二) 杭州孙武剑道体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竞赛联系人：洪浩 电话：18668046957

食宿联系人：陈旖 电话：18368461389

主办单位：浙江省射击射箭自行车运动管理中心

承办单位：绍兴柯桥区教体局

执行承办单位：绍兴柯桥国际击剑中心

协办单位：绍兴市击剑协会

推广单位：杭州孙武剑道体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

- 1、浙江省击剑俱乐部联赛运动员参赛声明书
- 2、参赛申请表（报名截止后）
- 3、退赛申请表

浙江省射击射箭自行车运动管理中心

2019年9月12日



附件 1

浙江省击剑俱乐部联赛运动员参赛声明书

本人对参加 浙江省第二届击剑俱乐部联赛（第三站） 做以下声明：

一、本人自愿参加此次比赛，并已得到法定监护人的同意。

二、本人理解、承认、遵守、执行击剑比赛竞赛规则。

三、本人在任何时候不会对击剑项目、比赛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在公众中的声誉造成不利影响。本人不会发表、评论、出版、提供或签署对击剑项目、比赛组委会的利益或形象有恶意或有偏见的任何形式的声明。

四、本人认识到在参加或观看击剑比赛时都存在对自身造成严重伤害的危险，包括终生残废或死亡，本人自主设想到、承认、接受此风险。本人向比赛组委会保证本人身体状况良好，有能力参加比赛，提供的报名和参赛资格审查材料真实有效。

五、本人同意比赛组委会均没有责任或义务对于本人在比赛前、后及比赛中因个人原因、第三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所遭受的直接或间接地源自于比赛的伤害、疾病或者其他人身、财产损失负责。此外，本人也不会为此追究比赛组委会、比赛赞助商、比赛组织者、比赛裁判员和工作人员的任何责任。

六、本人授权比赛组委会，可以在与击剑项目或次比赛相关的前提下无偿使用本人的肖像权（包括使用运动员姓名、照片、相似物、签字以及任何相关或类似的名称、标志、图像的权力），本人保证有权进行上述授权，并同意如此情况不实，将赔偿比赛组委会由此直接或间接遭受的一切损失。

七、本人同意由于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造成比赛取消或变更比赛时间、形式而引起的有关费用问题，服从比赛组委会的决定；由于本人个人原因而不能参赛的，不要求组委会退还参赛过程中所交纳的各项费用或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八、本人确认充分理解上述条款，并承认此声明书具有法律效力。

声明人签字：

法定监护人签字：

（仅限未满 18 周岁的参赛运动员）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